

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就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折合人民币 6.09 亿元，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6.09 亿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.87%。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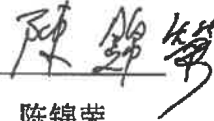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、稳健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
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
陈锦荣

浦炳荣

刘春茹

陈小明


高峰

2022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
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陈锦荣



浦炳荣

刘春茹

陈小明

高峰


2022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
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陈锦荣

浦炳荣



刘春茹

陈小明

高峰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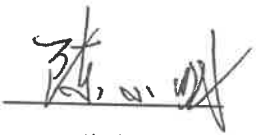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
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陈锦荣

浦炳荣

刘春茹



陈小明

高峰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
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陈锦荣

浦炳荣

刘春茹

陈小明



高峰

2022年3月29日